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与实事求是态度，认真审阅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做相关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或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为399,030万元，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688,954万元，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8.15%。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因担保导致的诉讼事项。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

等制度规定，针对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与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我们认为：公司对于对内担保的信用使用和管理等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与严格的财务控制制度及审计监督制度；对相关业务开展制定了完善的决策、执行和管理流程；对各项业务往来制定了信用管理制度与信用评估体系。因此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的相关担保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等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21,277.1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505.05 万元；2022 年 1-6 月份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83.04 万元；2022 年 1-6 月份收到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1.4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2,460.2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626.53 万元。2022 年半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6,89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84,341.56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451.5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66,890 万元。

经审核后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管理，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且真实反映了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林辉 陈兴淋 赵湘莲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